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彥洋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0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且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彥洋所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）1至4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分別判刑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於其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即編號3之有期徒刑4年2月）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1年8月）以下，並參酌抗告人編號1、3、4所犯均為毒品犯罪，與編號2所犯之詐欺罪不同，及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

關聯性、情節、次數、行為態樣以及抗告人之意見，整體綜合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連續犯刪除後回歸數罪併罰，各法院對於所犯數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均大幅減低從輕，抗告人所犯與其他案件相較，酌減之幅度顯不符合比例，請審酌抗告人附表所犯各罪均自白犯行，態度良好，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查，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進行總檢視，並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，所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且再酌予減少3年8月有期徒刑，符合恤刑目的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，抗告人所云酌減不符比例，要屬誤解內部界限之範圍。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亦難比附援引。又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固可以解釋之方式，發展行為之概念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於抗告人所陳犯後態度等各情，於個案量刑時已經審酌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。本件抗告意旨置原裁定適法敘明之理由於不顧，顯係對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